

《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设置通用规范》解读

《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设置通用规范》已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，于2023年12月0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，深圳市水务局在2021年11月形成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系列研究成果，规定了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的样式、内容、材料、设置等。《导则》对于指导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具有重要作用，但在实施过程中，存在不同单位不能准确、一致性理解和应用，造成实施成效不高的现象。此外《导则》实施过程中涉及标识标牌使用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建设安装单位、管理维护单位等多个利益相关方，存在多头分工负责，仅凭《导则》主管单位难以把控实施的一致性、系统性、连续性。因此，亟需制定《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设置通用规范》，建立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设置的基础规则，以满足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的设计、安装、维护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通过制定《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设置通用规范》并推动标准的实施，能够强化安全管理，提高水务设施的安全性，减少事故和 risk 的发生；能够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水务工程（设

施) 标识形象, 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, 使公众和相关人员更快地获取到所需的信息, 提高水务设施的可识别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范围

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, 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。

本文件规定了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设置的总体要求、分类要求、设计要求、制作要求、安装要求、管理维护要求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水务工程(设施)的标识标牌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管理维护工作。

(二)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, 包括 GB/T 2893.1《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: 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》、GB 2894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、GB 5768(所有部分)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、GB 13495.1《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: 标志》、GB 14161《矿山安全标志》、GB 16557《海船救生安全标志》、GB/T 25895(所有部分)《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》、GB 50706《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》、AQ 1017《煤矿井下安全标志》、DB4403/T 136—2021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技术指引》。其中,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;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

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(三) 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,包括水务工程(设施)、标识、公告类标识、名称类标识、警示类标识、指引类标识等。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,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,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标牌设置导则(试行)》编制。

(四) 总则

本章节规定了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设置的总则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标牌设置导则(试行)》《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》,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(五) 分类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标牌、水务工程(设施)等的分类进行了规定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标牌设置导则(试行)》《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》,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(六) 设计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的设计进行了规定,包括通则、公告类标识设计要求、名称类标识设计要求、警示类标识设计要求和指引类标识设计要求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(设施)标识标牌

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》，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（七）材料与制作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的制作进行了规定，包括材料与工艺要求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DB33/T 2196—2019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规范》，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（八）安装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的安装进行了规定，包括通则、设置位置及安装方式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DB33/T 2196—2019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规范》、DB52/T 1692—2022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技术规范》、DB36/T 1332—2020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》，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（九）验收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的验收要求进行了规定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（十）管理维护要求

本章节对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的管理维护进行了规定。

本章节主要参考了DB36/T 1332—2020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》，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进行编制。

（十一）附录

本文件包含 4 个附录，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给出了碧道标识设置要求，主要参考了《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》进行编制。

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，给出了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的参考形式，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进行编制。

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，给出了图形符号的组成要素，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、GB 2894—2008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进行编制。

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，主要列出了常见标识标牌的样式，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水务工程（设施）标识标牌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进行编制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